

# 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岸财〔2022〕21号

###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一系列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实际，现就落实我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区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



#### 四、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各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对当前稳住经济大盘、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区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区财政局将会同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密切跟踪督促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

